

展。(3)发展中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发展中国家在历史上扮演的一直是受资国的角色,但是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它们也迅速崛起为资本输出国。1970~1990年,发展中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累计额在354亿美元左右。1991年,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金额为70亿美元,1992年为90亿美元,1993年达140亿美元,1994年为386亿美元,1995年更是创下了490亿美元的新高。在不到10年的时间内,发展中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额增长了10倍多。而且,其在国际直接投资的份额也日益上升。

3. 国际直接投资的方式有哪几种?

国际投资形式主要有两种: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国际直接投资是一种重要的国际投资形式,它的特点是投资者以控制企业经营管理权为核心,以获取利润为主要目的。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国际直接投资进行分类。从是否是新投资创办企业的角度,国际直接投资可区分为:创办新企业和控制外国企业股权两种形式;按子公司与母公司的生产经营方向是否一致,国际直接投资可区分为横向型国际直接投资、垂直型国际直接投资和混合型国际直接投资;按投资者对外投资的参与方式的不同,国际直接投资又可分为以下几种具体形式: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发、合作生产、独资经营、国际租赁等。

4. 何谓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是指资源国通过招标方式与中标的一家或几家外国投资者签订合作开发合同,明确各方的权、责、利,联合组成开发公司对资源国石油等矿产资源进行开发的一种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经营方式。合作开发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由于当前发达国家能源较短缺,而一些资源国对海底石油(气田)的勘探、开发能力又比较薄弱,所以目前国际上举办的合作开发项目,主要是海上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

合作开发一般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地球物理勘探阶段。根据风险合同规定,外国投资者须提供全部投资,对勘探工作承担全部风险。如按合同规定达到投资额下限,仍未发现有商业性开采价值的资源时,可放弃勘探权,此时资源国对外资的勘探费用不负任何偿还责任。若发现商业性开采价值的资源时,就进入第二阶段,勘探合作开发阶段。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后,扣除操作费用、矿区使用费、工商税后按合同规定,一部分产品用于利润分成,另一部分用于双方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外商第一阶段费用)分期偿还。全部投资回收后,按合同规定把一部分产品再行分成,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外方分得的产品,如资源国需要,可以用国际市场价格购回。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投资思考题(之八)

1. 国际直接投资的条件有哪些?
2. 何谓国际投资环境?
3. 国际投资环境有什么特点?
4. 有利的投资环境须具备哪些条件?